

刑罚上诉是什么意思？

- 刑罚上诉表示，在您的案件中，被裁定有罪的人士，对其刑罚提出了上诉。他们表示，原来的刑罚太重。
- 这样的案件由公诉总长办公室的上诉组负责。
- 被定罪并开始服刑的人士，虽然在等待上诉期间可以申请保释，但这样的保释申请很少获批。仅在特殊情况下，保释请求才会获得批准。
- 被定罪人士的法律团队，在完成所有书面流程后，便可以申请聆讯的日期。
- 上诉庭的法官会阅读原审判中所有证据的书面记录（庭审记录），以理解在审判中发生的事情。

法庭聆讯中，会发生什么

- 您并不需要参加上诉聆讯，但如果有意愿，可以参加。
- 调查案件的警察，会向您介绍上诉的信息。
- 如果您希望在上诉聆讯前，与出庭律师及事务律师见面，调查案件的警察可以做此安排。
- 上诉审理时，将有三名法官出席，地点在都柏林刑事法庭的上诉庭（刑事）。
- 在聆讯日期，这三名法官会听取控方团队和辩方团队的法律报告。
- 此聆讯极少会传唤任何证人。
- 如果法官需要更多时间去了解案情，他们将另择日期重新开庭，进行宣判。
- 法官可能决定，原来的刑罚正确，因而不会对刑罚作出任何改动。
- 相反，法官也可能决定，原来的刑罚不正确，因而可能降低或调整刑罚。

若有疑问，该向哪里咨询

- 如果您存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调查案件的警察，他们会将任何咨询转交至公诉总长办公室。